

ICS 79.060  
B 70

**L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658—2006

---

## 直接印刷人造板

Direct printing wood-based panel

2006-08-31 发布

2006-12-01 实施

---

国家林业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耐污染性能测定非等效采用 DIN 68861:1981《家具表面的耐化学药品性能》；表面耐燃性测定非等效采用 DIN 51960:1975《有机物地板燃烧性测定》；光泽度测定非等效采用 ISO 2813:1994《油漆和漆膜——20°、60°和 85°角光泽度测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广东省东莞市万山木业制品厂、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振忠、吕斌、黄焕荣、王玉岭、孙学东、高连新、陈绍荣、李旸、王晓波、陈健。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委托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直接印刷人造板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直接印刷人造板的定义、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对直接印刷人造板的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人造板表面直接印刷图案,并在已印刷的表面上用硝基漆、聚氨酯漆、光固化不饱和和聚酯树脂(光敏)漆等装饰而成的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897.1—2003 刨花板 第1部分:对所有板型的共同要求

GB/T 4897.3—2003 刨花板 第3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及室内装修用板要求

GB/T 4897.4—2003 刨花板 第4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结构用板要求

GB/T 4893.2—2005 家具表面耐湿热测定法

GB/T 4893.3—2005 家具表面耐干热测定法

GB/T 4893.4—1985 家具表面漆膜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GB/T 9846.3—2004 胶合板 第3部分: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

GB/T 9846.4—2004 胶合板 第4部分:普通胶合板外观分等技术条件

GB/T 11718—1999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765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19367.1—2003 人造板 板的厚度、宽度及长度的测定

GB/T 19367.2—2003 人造板 板的垂直度和边缘直度的测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直接印刷人造板** **direct printing wood-based panel**

在人造板表面直接印刷图案,并在已印刷的表面上用硝基漆、聚氨酯漆、光固化不饱和和聚酯树脂(光敏)漆等装饰而成的产品。

### 3.2

**装饰层** **decorated layer**

在人造板基材上由底涂层、中间涂层和装饰层等组成的涂层。

### 3.3

**装饰面** **decorated surface**

直接印刷人造板经印刷和涂饰加工的面。